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李美珍

相　對　人　達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經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，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，並得出賣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，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法院自亦應為許可之裁定（參照最高法院52年度臺抗字第128號判例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達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8月1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為聲請人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以下同）2,441,880元之最高限額動產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達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2月16日、106年11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授信總額度13,000,000元、34,000,000元，共撥貸32,768,000

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約依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不依約履行清償，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證明書、動產抵押契約書、授信總約定書影本為證。

三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標的物名稱	規格型式	廠　牌	出廠年月	單位	數量
1	單晶矽太陽能模組	TS60-6M3-285	元晶	106/7	片	120
2	併聯型太陽能逆變器	G-320	達方	106/7	台	120
3	發電系統設備	AC配電箱、鍍鎂鋁鋅支架、監控系統、專利cable線	達方	106/7	組	1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